

#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110号

---

## 关于印发荔湾3—1气田总体开发项目配套 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根据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报来《关于荔湾3—1气田总体开发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珠港口字〔2016〕129号）的申请，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号）的有关规定，2016年11月15日，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

# 荔湾 3—1 气田总体开发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报来《关于荔湾 3—1 气田总体开发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珠港口字〔2016〕129 号）的申请，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 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珠海市档案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办〔2009〕225 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荔湾 3—1 气田总体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4024 号），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荔湾 3—1 气田总体开发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函〔2014〕676 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开工，2014年12月完成交工验收。

该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5000吨和30000吨泊位，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长度415米，可同时满足2艘3000吨级和1艘5000吨级靠泊要求，设计年通过能力近期184.1万吨，远期283.2万吨。

##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一）该项目现已基本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224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基本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能够基本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基本准确、排列较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

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 （一）部分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 （二）缺少量工程管理文件及施工过程文件。
- （三）存在较多的复印件。

希望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之前，按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荔湾 3—1 气田总体开发项目  
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  
收组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荔湾 3—1 气田总体开发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珠海市档案局、珠海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中海石油  
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12 月 6 日印发

---